

1 概括

- 1.1 2013年3月25日1800時，本地登記漁船，名稱為“周伙有”，擁有權證明書號碼“CM61028P”，抵達后海灣稔灣對開海面下錨準備捕魚。
- 1.2 漁船下錨後，船主便把協助落網用途的機動舢舨從漁船上放下海面並繫泊於漁船右舷船艏位置。漁船船艏甲板上兩旁堆放了漁網，中間留有一條通道方便走動。事發前，船主獨自在船艏整理漁網及捕漁工具，而其妻子在船艉煮食。約1830時，船主大聲呼叫。船主妻子發現船主在海面漂浮並呼叫，便立即從船上拋下救生圈，但落點與船主有一段距離，未能抓住救生圈，漸漸下沉及失去蹤影。
- 1.3 水警、消防及海事處船隻接報後到達肇事水域進行搜救，消防蛙人在肇事現場海底搜尋失蹤者。至3月27日約1930時，仍沒結果，搜救行動停止。3月28日約1300時，船主屍體在稔灣對開、肇事現場附近海域被發現，證實已經死亡。
- 1.4 調查發現，意外肇因可能是船主從漁船跳下機動舢舨時，被繩纜絆倒，失了平衡，導致他墮進海裡。船主不諳水性，也沒有穿著救生衣，墮海後遇溺。

2 涉取教訓

2.1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船員在船上工作時應遵守以下安全措施：

- 2.1.1切勿獨自在船上工作或逗留；
- 2.1.2在有墮海危險時穿上救生衣；及
- 2.1.3酒精及／或藥物可使人昏昏欲睡，飲酒及／或服藥後切勿上船或在船上工作。